痴情女卖房帮男友还债40万元

是赠予还是借款？两人对簿公堂！

□法治报记者 王川
法治报通讯员 张涛 陆烨波

恋爱中的男女，特别是同居期间，肯定会存在金钱往来。当这些金钱往来产生纠纷时，该如何认定它们的性质呢?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男女同居期间涉及40万元款项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……

女友卖房帮恋人还债

李女士和王先生是一对恋人，两人自2015年开始同居。2018年3月，王先生投资亏损，遂向李女士借款40万元。李女士将自己的房子卖掉筹得40万元帮男友还债，双方并未签署借款协议。2018年7月15日，王先生因突发脑溢血，半身瘫痪被送入医院，李女士相伴左右。一个月后，两人于病床上补签了40万元的借款协议。

2018年12月，李女士因多次催讨钱款未果，遂将王先生诉至法院，要求归还40万元欠款。

借条是胁迫还是自愿签?

法庭上，李女士提供借条一张。借条分为上下两部分，上部分为银行转账凭证，下部分为“借款人”、“身份证号”、“借款日期”及借款人签字等字样，签名处并摁有手印。

王先生认为，他与李女士同居后，双方经济存在混同。李女士主动卖房帮忙还债，是赠与并非借款。此外，李女士提供的借款凭证形成于自己住院期间，当时神志不清，签字和手印都是李女士拿着自己的手签的，不能证明借款事实。

李女士则辩称，借款人、身份证号码、借款日期的确是自己所写，不过借款人签名处及手印是王先生自愿书写。签字时王先生神志清楚，字迹潦草是因为生病握笔不力。王先生向自己借款40万元用于还债，其赠与的性质不符合常理。

法院判定男方还款

李女士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给王先生银行账户40万元的事实，双方陈述一致，法院予以确认。本案争议焦点为40万元的转账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与。

法院认为，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须同时具备两个法律构成要件：一是双方形成借贷合意；二是款项已实际交付。

现李女士提供了其向王先生转账的证据，能够证明款项已实际交付。李女士与王先生是朋友关系，且关系较为亲密。借款时未书写借条，事后补写亦符合常理。王先生在李女士提供的借条上签名、摁手印，即是对借款事实的确认。王先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签名、摁手印时受到李女士操纵，当时其神志不清，无民事行为能力。且在同病房尚有他人的情况下，李女士握着王先生的手签字按印且王先生本人事后亦未报警处理，于常理不符，因此法院不予采纳。退而言之，即使王先生在签名、摁手印时无民事行为能力，该借条无法律效力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李女士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王先生抗辩转账是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，王先生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王先生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李女士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。本案中，李女士已提供转账凭证初步证明借贷事实，王先生抗辩40万元为赠与，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，但王先生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，因此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综上，法院认为40万元的性质应为借款，而非赠与。

最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王先生归还原告李女士借款40万元。

“哇”一声 惊掉两颗牙

两少年在暑期班酿惨祸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在机构暑期班培训的昊昊和小桐因为相互受到惊吓后，小桐踢倒椅子，撞落了昊昊的两颗牙齿。这究竟是孩子们的打闹还是意外？近日，松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昊昊和小桐都参加了一个教育机构的暑期补习班。2018年7月24日，课间休息时，昊昊留在教室中做作业。中途他的橡皮掉了，他便钻到桌子下面捡橡皮。就在此时，小桐走进了教室，看到桌下有个人，听到桌下人发出了“哇”一声，小桐被吓到了，踢倒一个凳子，而这个凳子刚好砸到昊昊牙齿上。于是，昊昊的左门牙及左边另一颗牙各掉落半颗。昊昊一方认为小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小桐父母是其监护人，理应对他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。同时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，也应承担责任，为此索赔医疗费、精神损害赔偿金11万余元。

根据昊昊提供的证据显示，昊昊受伤是由于小桐脚踢凳子，凳子砸到昊昊牙齿所致。但根据昊昊家人与小桐家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，小桐脚踢凳子是由于昊昊在桌子底下“哇”一声吓到了小桐。不论是昊昊描述的事发经过，还是小桐陈述的事发经过，均是出自昊昊与小桐对事发经过的口述。

事发时昊昊与小桐均已年满10周岁，有一定的表达和认知能力，因此法院认为双方对事发经过的描述可信度较高。综合两人对事发经过的描述，法院认定双方在本次事件中均有过错，小桐负有主要责任，昊昊负有次要责任。因小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若其有财产的应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。故法院确定小桐一家对昊昊的损伤承担40%赔偿责任。

关于培训机构的责任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责任。鉴于培训机构自愿承担次要责任，故法院确定培训机构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（文中均系化名）

26岁无业小伙冒充女主播

骗取粉丝钱财被判刑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胡佳来

本报讯 26岁无业小伙，伪装成女主播的“土豪”粉丝，获取主播微信账号，然后骗取粉丝钱款，诈骗所得金额7400元。近日，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钟某因犯诈骗罪被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刑。

今年26岁的钟某年纪轻轻却不务正业，常年混迹于网吧，日子过得紧巴巴。看着网上的“土豪”们常常给女主播打赏、刷礼物，钟某心中“羡慕嫉妒恨”。于是，他打起了网络女主播的主意。

去年12月3日晚上，钟某进入一个网络直播间，看到一名男粉丝一直在给女主播“小辰”刷礼物，便猜想这个男粉丝肯定和女主播关系很好。于是钟某就把自己的YY聊天账号昵称、头像改成这名男粉丝的模样，添加小辰为好友，小辰通过了验证。

一开始，钟某向小辰借钱，小辰说自己没钱。然后，钟某谎称自己的微信限额了，急需给朋友转账，要借用小辰的微信账号。小辰还不知此“粉丝”非彼“粉丝”，就把微信的账号密码给了对方。钟某使用自己的手机登录小辰的微信后，立即查看其资金往来记录，发现一个账号频繁地给小辰转钱。

钟某就使用小辰的微信和被害人姚某聊天。钟某谎称自己的母亲急需5000元看病，姚某一开始说没有钱。过了一会儿，钟某告诉姚某，自己已经向另外一个人借到了5000元，便把这个人也就是钟某自己的微信号推送给了姚某，想方设法让姚某帮忙还5000元。第二天早上，姚某便转了3400元到钟某的个人微信账户，之后钟某使用自己的微信账号将姚某拉黑。

第一次得手后，钟某又如法炮制，分别骗取了被害人梁某、段某各2000元。钟某把骗来的钱款全数用于网吧消费。

承办检察官认为，犯罪嫌疑人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，多次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已涉嫌诈骗罪。

日前，法院审理后判处钟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赃款7400元发还被害人；其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帮公司逃税40万余元 离职也被追责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身为采供部副部长，徐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采取低报价格方式申报进口货物。而后该事东窗事发，已从该公司离职的徐某某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?近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，徐某某与老东家都需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

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，被告单位南峰公司（化名）在从法国进口洋酒的过程中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，该公司采供部副部长被告人徐某某与外商代理人合谋，共同采取低报价格方式申报进口货物。2016年7月，被告人徐某某从南峰公司离职。

2017年3月，南峰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副总经理王某某安排他人继续采用上述方法进口涉案货物1票。经松江海关核定，南峰公司采用上述方法低价申报进口货物共计6票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40万余元，其中徐某某偷逃应缴税额共计37万余元。

上海三中院认为，南峰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伙同他人，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采取低报价格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40万余元；徐某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明知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的情况下，仍使用虚假报关单证向海关低价申报进口涉案货物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37万余元，南峰公司、徐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。

据此，上海三中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南峰公司罚金20万元；判处徐某某拘役3个月，缓刑3个月。

单奕敏等涉非法募集逾75亿元集资诈骗案开庭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昨天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单奕敏、周松、傅应卿、王杰集资诈骗一案公开开庭审理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，各名被告人及相关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4年3月，时任上海江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泊公司）法定代表人的林昌利（另案处理）投资设立上海普资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资金服），搭建“普资金服”网络交易平台，从事P2P网络借贷业务。2016年8月，林昌利以江泊公司名义控股上海普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资集团），并以普资集团为总公司，下设普资金服等90余家关联公司，先后聘用被告人单奕敏、周松、傅应卿、王杰等人担任普资集团、普资金服核心管理人员，虚构大量企业借款债权标的，采用线下联谊、推介会等方式，以高额收益等为诱饵，在“普资金服”P2P金融理财平台网站和手机APP客户端向社会公众发布债权转让、借贷中介等项目，至案发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.5亿余元，造成1.3万余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.1亿余元。庭审中，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。各辩护人针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、指控的犯罪金额是否准确以及主从犯、自首的认定等问题发表了相应意见。

被告人家属、被害人代表等旁听了庭审。合议庭将在评议后依法对本案择期宣判。

擅自改扩建农宅被制止 暴力抗拒城管执法获刑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在未获得行政机关批准的情况下，以危房加固为名，擅自拆除部分平房后进行扩建。面对城管队员上门执法，竟采用暴力方式抗拒执法致执法队员受伤。近日，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，张某因犯妨害公务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
张某的母亲周某位于嘉定区的房屋，因拒绝动迁、年久失修等原因成为危房影响居住。张某等人遂在未获得行政机关批准的情况下于2018年9月拆除部分平房后进行扩建。

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后于2018年11月21日向当事人周某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周某拒绝签收。今年1月6日9时50分许，因该户仍未停止建设，区城管局执法人员被害人杨某某与同事着制服至现场，表明身份后依法阻止施工，张某及其家人拒不配合，其间张某采用谩骂、推搡、撕抓、掌掴等方法抗拒执法，致杨某某右颈皮肤抓伤及左面部软组织伤。

经鉴定，杨某某因外伤致颈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。公安人员接杨某某报警后至现场将张某带回审查，张某到案后未作如实供述。

庭审中，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采用殴打、撕抓等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结合张某到案后未如实供述罪行，建议对其判处8个月以下有期徒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采用殴打、撕抓等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、张某的认罪态度等情节，法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，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